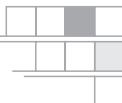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全面投票的意義

外務副主席陳少儒

1993 卷 25 期 1



自去年十月彭督公佈政改方案，旋即引起中英雙方大罵戰。在討論過程中，港人不是被打成親中，就是親英，並沒有空間讓港人冷靜地思想這個問題。為了增加港大同學對此的認識及引發討論，故學生會舉辦了不少活動：第一炮是「週年辯論」，繼有多個講座，而「全民投票」更把討論推至高峰。

其實在評議會討論投票動議時，各評議員都有一共識，就是此投票的根本目的是引發同學對香港政制前途的關注，而同學選擇那一個方案反而是其次。

爲甚麼有動議一？主要鑑於自基本法起草以來，港人意見從未被重視，有的亦只是敷衍而已。基本法可以說是一項中英抬底交易的產品，故評議會希望藉此測驗同學對自決政制發展的意欲有多強。

投票結果顯示，在一千五百四十四投票同學中，有八成贊成港人有權參與決定過渡期內的香港事務，而最後應以港人意願為依歸。因此九五年的政制安排應由香港人投票決定。

令人意外的是對於九五立法局選舉的議席安排，「彭督方案」，以百分之三十四的票數壓倒「全面直選」，後者得票率為百分之三十二。基本法及中英外交諒解文件中所定的安排得票最少，可見絕大部份同學都認為現時的民主發展步伐有待加快。

「全面直選」是學生會一直倡議的立法局選舉模式，因為這樣最符合公平及民主的原則。為甚麼彭督方案會得勝，大抵同學認為全面直選不切實際，可實現的機會微乎其微，但是基本法所定的又太保守，故「彭督方案」便成為中間協調方案。

這樣的結果顯示出同學在投票時忽略了一點：動議二想問的是同學心目中最理想，最希望出現在九五立法局選舉的議席安排，而非一個較可

行的方案如「彭督政改方案」。也許動議二所作的引導含糊，又或者是投票宣傳中沒有向同學突出這一點所致。

還有，動議二是個排優先次序的動議，首選填「一」字，次選的填「二」字，但有部份只填上「✓」，顯示出動議二的投票提示仍有不足，而同學也略嫌粗心大意，故造成不少廢票。

由於「彭督方案」得票最高，並超過學生會會員總數之十分一，所以此方案便成為港大學生會的法定立場。請各同學記着，「全民投票」的結束，並不代表大家不用再關注香港的政治發展，因為這與各醫學生的未來息息相關！

後記：全大學的投票率是百分之二十，而醫學院的投票率達百分之二十六（一百九十七票）。

編者註：是次全民投票之主辦單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，而投票者則要藉着以下兩項動議分別作出選擇：

動議一：在公平、公開及民主的原則下，我們認為港人有權參與決定過渡期內的香港事務，而最終應以港人的決定為依歸。因此，九五年的政制安排應由香港市民投票決定。

動議二：我們認為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議席安排應採用：

- (一) 銜接基本法及九〇年中英七份外交文件之內的安排
- 或 (二) 港督施政報告內的政制安排建議
- 或 (三) 全面直選。